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張巧玲

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kus Bec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45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5,2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返還員工退休金、久任福利金141,900元至原告於國泰世華銀行設立之信託專戶，並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661元至前開專戶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4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後段、第3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聲明第1項請求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為5,703,720元〔計算式：（86,145元＋3,661元＋5,256元）×12月×5年＝5,703,720元〕。而其聲明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後段、第3項與第4項前段、第5項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5,996,099元（計算式：5,703,720元＋141,900元＋150,479元＝5,996,099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9

01 6,09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2 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
03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1
04 33元（計算式：60,400元 $\times$ 1/3=20,1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
06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4 書 記 官 陳怡文